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艾久超先生现场参会，祝瑞敏女士、宋永辉女士、刘力一先生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雪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

附件：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雪筠女士简历

王雪筠女士，1973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。曾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综合质控部总经理。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王雪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所列情形。